

本草三家合註卷四

臨汾郭汝驄小陶集註

天津袁 浩養源閱定

宛平李佐堯小亭校勘

本經中品

玄參。氣味苦微寒。無毒。主治腹中寒熱積聚。女子產
乳餘疾。補腎氣。令人明目。

張隱菴曰。玄乃水天之色。參者參也。根實皆黑。氣
味苦寒。稟少陰寒水之精。上通于肺。故微有腥氣。
主治腹中寒熱積聚者。啟腎精之氣。上交于肺則

水天一氣上下環轉而腹中之寒熱積聚自散矣
女子產乳餘疾者。生產則腎藏內虛。乳子則中焦
不足。雖有餘疾。必補腎和中。立參滋腎一之精。助
中焦之汁。故可治也。又曰補腎氣。令人明目者。言
立參補腎氣。不但治產乳餘疾。且又令人明目也。
中品治病。則無久服矣。餘俱倣此。

葉天士曰。立參氣微寒。稟天冬寒之水氣。入足少
陰腎經。味苦無毒。得地南方之火味。入手少陰心
經。手厥陰心包絡經。氣味俱降。陰也。腹中者。心腎
相交之區也。心爲君火。心不下交於腎。則火積於

上而熱聚。腎爲寒水。腎不上交於心。則水積於下。而寒聚矣。玄參氣寒。益腎味苦清心。心火下降。而腎水上升。升者升。而降者降。寒熱聚積自散矣。女子以血爲主。產乳餘疾。產後諸症。以產血傷也。心主血。味苦清心。所以主之。補腎氣者。氣寒壯水之功也。令人明目者。益水可以滋肝。清心有以瀉火。火平水旺。目自明也。

陳脩園曰。玄參主產乳餘疾者。以產後脫血。陰衰而火無所制。治之以寒涼。既恐傷中。加之以峻補。又恐拒隔。惟元參清而帶微補。故爲產後要藥。

丹參氣味苦微寒無毒主心腸邪氣腸鳴幽幽如走水寒熱積聚破癥除瘕止煩滿益氣

張隱菴曰丹參立參皆氣味苦寒而得少陰之氣化但立參色黑稟少陰寒水之精而上通于天丹參色赤稟少陰君火之氣而下交于地上下相交則中土自和故立參下交于上而治腹中寒熱積聚丹參上交于下而治心腹邪氣寒熱積聚君火之氣下交則土溫而水不泛溢故治腸鳴幽幽如走水破癥除瘕者治寒熱之積聚也止煩滿益氣者治心腹之邪氣也夫止煩而治心邪止滿而治

腹邪益正氣所以治邪氣也。

葉天士曰丹參氣微寒。稟天初冬寒水之氣入手
太陽寒水小腸經。味苦無毒。得地南方之火味入
手少陰心經。氣味俱降。陰也。心腹者。心與小腸之
區也。邪氣者。濕熱之邪也。氣寒則清熱。味苦則燥
濕。所以王之。腸小腸也。小腸爲寒水之府。水不下
行。聚於腸中。則幽幽如水走聲响矣。苦寒清洩能
洩小腸之水。所以主之。小腸爲受盛之官。本熱標
寒。所以或寒或熱之物。皆能積聚腸中也。其主之
者。味苦能下洩也。積聚而至有形。可徵謂之癥。假

物成形謂之瘕其能被除之者味苦下洩之力也。
心與小腸爲表裏小腸者心火之去路也。小腸傳
化失職則心火不能下行鬱於心而煩滿矣其主
之者苦寒清洩之功也肺屬金而主氣丹參清心
瀉火火不刑金所以益氣也。

陳修園曰。今人謂一味丹參功兼四物湯。其認爲
補血行血之品爲女科之端藥。而丹參之真功用
掩矣。

紫參氣味苦寒無毒。主治心腹積聚寒熱邪氣通九
竅大小便。

張隱菴曰。金匱澤漆湯方用紫參。本論云欬而脉沉者。澤漆湯主之。綱目集解云。古方所用牡蒙。皆爲紫參。而陶氏又以王孫爲牡蒙。今用亦希。因金匱方有紫參。故存于此。

白前根。氣味甘微溫。無毒。主治胸脇逆氣。欬嗽上氣。呼吸欲絕。

張隱菴曰。寇宗奭云。白前保定肺氣。治嗽多用。以溫藥相佐。使尤佳。李時珍曰。白前色白而味微辛。甘。手太陰藥也。長于降氣。肺氣壅實而有痰者。宜之。若虛而張。哽氣者。不可用。張仲景治欬而脉浮。

者澤漆湯中亦用之。愚以澤漆湯方有紫參。復有白前。故因紫參而附自前於此也。白前雖別錄。取入中品。而仲祖方中先用之。則宏景亦因古方錄取。但出處不若本經之詳。悉學者須知之。

當歸氣味苦溫。無毒。主治欬逆上氣。溫瘧寒熱。洗洗在皮膚中。婦人漏下絕子。諸惡瘡瘍。金瘡。煮汁飲之。張隱菴曰。當歸花紅根黑者。氣味苦溫。稟少陰水火之氣。主治欬逆上氣者。心腎之氣上下相交。各有所歸。則欬逆上氣自平矣。治溫瘧寒熱。洗洗在皮膚中者。助心主之血液。從經脈而外充于皮膚。

則溫瘧之寒熱洗洗然而在皮膚中者可治也治婦人漏下絕子者助腎藏之精氣從下而上交于心包則婦人漏下無時而絕子者可治也治諸惡瘡瘍者養血解毒也治金瘡養血生肌也凡藥皆可煮飲獨當歸言煮汁飲者以中焦取汁變化而赤則爲血當歸滋中焦之汁以養血故曰煮汁謂煮汁飲之得其專精矣。○本經凡加別言各有意存如米宜煎餌地黃作湯當歸煮汁皆當體會者葉天士曰當歸氣溫稟天春升之木氣入足厥陰肝經味苦無毒得地南方之火味入手少陰心經

氣升味厚。陽也。其主欬逆上氣者。心主血。肝藏血。血枯則肝木挾心火上刑肺金。而欬逆上氣也。當歸入肝養血。入心清火。所以主之也。肝爲風。心爲火。風火爲陽。但熱不寒者。爲溫瘧。風火乘肺。肺主皮毛。寒熱洗洗在皮毛中。肺受風火之邪。不能固皮毛也。當歸入心入肝。肝血足則風定。心血足則火息。而皮毛中寒熱自愈也。婦人以血爲主。漏下絕子血枯故也。當歸補血。所以主之。諸惡瘡瘍皆屬心火。心血足則心火息。金瘡失血之症。味苦瀉心。氣溫養血。所以皆主之用。取汁飲者。取湯液之。

功近而速也。

陳修園曰。當歸氣溫。稟木氣而入肝。味苦無毒。得火味而入心。其主欬逆上氣者。心主血。肝藏血。血枯則肝木挾心火而刑金。當歸入肝養血。人心清火。所以主之也。肝爲風。心爲火。風火爲陽。陽盛則爲但熱不寒之溫瘧。而肺受風火之邪。肺氣怯不能爲皮毛之主。故寒熱洗洗在皮膚中。當歸能令肝血足而風定。心血足而火息。則皮膚中之寒熱可除也。肝主藏血。補肝卽所以止漏也。手少陰脈動甚爲有子。補心卽所以種子也。瘡瘍皆屬心火。

血足則心火息矣。金瘡無不失血。血長則金瘡瘳矣。煮汁飲之。四字別言。先聖大費苦心。謂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爲血。當歸煮汁。滋中焦之汁。與地黃作湯同義。可知時傳炒燥土炒。反涸其白然之汁。大失經旨。

芍藥氣味苦平無毒。主治邪氣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痼瘕。止痛。利小便。益氣。

張隱菴曰。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君火。芍藥春生紅芽。稟厥陰木氣而治肝。花開三四月間。稟少陰火氣而治心。炎上作苦。得少陰君火之氣。

化。故氣味苦平。風木之邪傷其脾土。致脾絡不能
從經脈而外行。則腹痛。芍藥疎通經脈。則邪氣在
腹而痛者可治也。心主血。肝藏血。芍藥稟木氣而
治肝。稟火氣而治心。故除血痺。除血痺則堅積亦
破矣。血痺爲病。則身發寒熱。堅積爲病。則或疝或
瘕。芍藥能調血中之氣。故皆治之。止痛者止疝瘕
之痛也。肝主疏洩。故利小便益氣者益血中之氣
也。益氣則血亦行矣。○芍藥氣味苦平。後人妄改
聖經。而曰微酸。元明諸家相沿爲酸。寒收斂之品。
凡裏虛下利者。多用之以收斂。夫性功可以強辯。

氣味不可訛傳。試將芍藥咀嚼。酸味何在。又謂新
產婦人忌用芍藥。恐酸斂耳。夫本經主治邪氣腹
痛。且除血痺寒熱。破堅積痼瘕。則新產惡露未盡。
正宜用之。若裏虛下痢。反不當用也。又謂白芍赤
芍各爲一種。白補赤瀉。白收赤散。白寒赤溫。白入
氣分。赤入血分。不知芍藥花開赤白。其類總一李
時珍曰。根之赤白。隨花之色也。盧子由曰。根之赤
白。從花之赤白也。白根固白。而赤根亦白。切片以
火酒潤之。覆蓋過宿。白根轉白。赤根轉赤矣。今藥
肆中一種赤芍藥。不知何物。草根兒醫瘍醫多用。

之此習焉而不察。爲害殊甚。愚觀天下之醫。不察本經。不辨物性。因訛傳訛。固結不解。咸爲習俗所誤。豈不悲哉。

葉天士曰。芍藥氣平。稟天秋收之金氣。入手太陰肺經。味苦無毒。得地南方之火。味入手少陰心經。氣味俱降。陰也。腹者足太陰經行之地。邪氣者肝木之邪氣。乘脾土作痛也。芍藥入肺。氣平伐肝。所以主之。血痺者。血澁不行而麻木也。芍藥入心。苦以散結。故主之也。堅積堅硬之積也。疝者小腹下痛。肝病也。瘕者假物而成之積也。寒熱疝瘕者。其

原或因寒或因熱也。芍藥能破之者。味苦散結。氣平伐肝也。諸痛皆屬心火。味苦清心。所以止痛。膀胱津液之出。皆由肺氣。苦平清肺。肺氣下行。故利小便。肺主氣。壯火則食氣。芍藥氣平益肺。肺清故益氣也。赤者入心與小腸。心主血。小腸主變化。所以行而不留。主破血也。

陳修園曰。芍藥氣平。是夏花而稟燥金之氣。味苦是得少陰君火之味。氣平下降。味苦下泄而走血。爲攻下之品。非補養之物也。邪氣腹。痛小便不利。及一切諸痛。皆氣滯之病。其主之者。以苦平而泄。